

# 東吳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7年3月12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7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6日校教評會核備

依校教評會98年1月19日函修訂第三條(98年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第1、3、4、9條

102年10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10月30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以及「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東吳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之初評。
- 第三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評鑑。但符合「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者，須依「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鑑。  
五學年之計算不包括受評教師遇有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之期間。  
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  
受評教師應辦妥評鑑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將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應於次年一月一日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評。  
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符合本校免評鑑規定之教師可免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教師需填寫自評表(如附件)，並於各項規定範圍內以及加總100%之條件下自選各項比例並就每一單項標準自評單項得分，除特殊情況外，每一單項得分不得為0分，最高100分。評審委員就受評教師之自評表以及彙整之資料評定總分，半數(含)評審委員評定該總分達70分以上即為通過。  
依據「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僅接受教學評鑑者，須在教學項目滿分100分之標準下，半數(含)評審委員評定該項分數達70分以上即為通過。  
總分未達70分者，系教評會應作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決議，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並於次學年依第三條規定之作業程序，檢視受評教師是否已符合應具備之條件。  
受評教師未能於限期內符合應具備之條件者，評鑑不通過。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受評教師應被列入考量之資料至少應包含教師學年度紀事教學部份、授課計畫、特色教材、授課科目之考題(或多元評量之說明)、學生成績分佈情形、指導學生專題(論文、學術活動、展演成果)。  
教學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30%-60%，以100分為滿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計分方式如下：  
一、依據排定課程，遵守學校上課規定，按照授課計畫授課，且學生成績分佈合理。36-60分。  
二、授課計畫準時上網，8-10分。

- 三、學期成績準時繳交，8-10 分。
- 四、課堂反應問卷六點量表，每科次都在 3.5 分以上者，20 分；否則，12-20 分。
- 五、指導學生專題，學術展演等，每一案 6-10 分。
- 六、主持教學改進專案，每一案 15 分。協同主持者，每一案 6-10 分。
- 七、獲選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師者，25 分。
- 八、教師在教材、教法、考試題目或方法上創新，或製作線上教材者，應自行提供資料，由評審委員予以加分，每一科目可加 0-15 分。
- 九、其他相關教學事項，由評審委員酌加 0-15 分，但應記錄具體理由。

第六條 研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10%-50%，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計分方式如下：

- 一、參與物理學系定期研究討論會「Physics and Beyond」，40-60 分。
- 二、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或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案每一年度 15 分，協同主持人每一案每一年度 6-10 分(參考教師自評資料)
- 三、在期刊(或有期刊形式者)發表研究成果，每一篇 5 分。如為有外審制度之期刊(或有期刊形式者)，每篇加 5 分。如為優良期刊(如 EI、SCI 或視同 SCI 者)，或評審委員認定為優質論文，每篇再加 10 分。評審委員認定之優質論文，需在評審紀錄書寫具體理由。
- 四、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演講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5-10 分。
- 五、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人，10 分。
- 六、受邀發表學術演講，每次 5-10 分。
- 七、其他(如擔任論文審查、獲得專利、研究獎勵等)，以 20 分為上限。

第七條 服務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10%-15%，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計分方式如下：

- 一、被推選或推派參加各項會議或委員會，克盡職責，40-60 分。
- 二、擔任校內一級主管每一學年 15 分，二級主管每一學年 10 分。
- 三、擔任碩博士班口試委員，10-20 分。
- 四、其他服務(如接受物理學系委託之專案，轉學考出題，社區服務等)，至多 30 分。

第八條 輔導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10%-15%，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計分方式如下：

- 一、明確訂定「課業輔導」時間者，每週至少四小時，克盡職責，40-60 分。
- 二、擔任導師者，克盡職責，30-50 分。
- 三、擔任社團輔導或指導老師，10-15 分。
- 四、其他輔導(如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生活輔導等)，至多 30 分。

第九條 評鑑未能通過者，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以及「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本學系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